

盐边县宏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黑谷田选矿厂年产 80 万吨铁精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8 月 6 日，盐边县宏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组织部分环保专家、环评单位代表及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代表对本公司黑谷田选矿厂年产 80 万吨铁精矿技术改造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小组依据《盐边县宏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黑谷田选矿厂年产 80 万吨铁精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盐边县新九乡柳树村黑谷田社，占地约 36 亩，主要对原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将原破碎系统进行改进，增加匝道筛分流程，用两台圆锥细破碎机替换卧式破碎机，利用新式磁选脱磁设备提高铁精矿产量和质量，并建设相关配套设施。

项目设计年产铁精矿 80 万 t、钛中矿 16 万 t、次铁精矿 0.6 万 t。项目改建后，实际年产铁精矿 80 万 t、钛中矿 16 万 t、次铁精矿 0.6 万 t。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盐边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10 月 23 日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边环建函[2012]81 号），项目于 2021 年 6 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8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67%。

（四）验收范围

项目本次验收包括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噪声和固体废物。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建设对照变动情况如下：

1、2 号、3 号原料堆场：周围设置防风抑尘网高 9m，每隔 4m 设置喷咀喷雾控尘，设 1 台喷枪控尘，增加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加强堆场无组织控尘效果；

2、脱水间：更换 2 台新式盘式过滤机，提高产品脱水效率；

3、2号、3号破碎车间：各设置1套布袋除尘器，用于处理破碎筛分工序粉尘，配套设施1根排气口离地15m高的排气筒，优化环保措施，提高除尘效率；

4、危废暂存间：10m²，砖混结构，危废规范管理；

5、螺旋溜槽：126组，采用螺旋溜槽代替浮选选钛；

6、渣浆泵：9台，采用螺旋溜槽代替浮选选钛；

7、渣浆泵池：2m³，钢结构，9个，采用螺旋溜槽代替浮选选钛；

8、钛中矿仓：约100m²/个，2个，用于堆场产品钛中矿。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地坪冲洗废水+道路与控尘用水及生活污水。

1、项目生产废水（包括原料堆场控尘用水、磨选工序用水）经废水收集地沟及管道收集后引至浓缩池内，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入厂区高位水池，作为生产用水使用，其余废水随尾矿进入鸿鑫尾矿库，经沉淀后，通过回水管道输送至项目区，作生产用水使用。

2、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废水收集地沟收集后引流至洗车废水沉淀池，待澄清后，重复利用。

3、项目地坪冲洗废水+道路控尘废水经废水收集地沟及管道引流至浓缩池沉淀处理后，上清液溢流至高位水池，作为生产工艺用水。

4、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灌溉。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原料堆场扬尘、破碎筛分工序粉尘、筛分车间粉尘及厂区交通运输产生的扬尘。

1、项目30万铁精矿生产线原料堆场设置有9m高防风抑尘网，原料堆场扬尘经雾化喷嘴及喷枪喷水降尘后排放。此外，对于原料堆场没有扰动的区域设置有密目网进行遮盖；50万铁精矿生产线原料堆场设置有9m高防风抑尘网，原料堆场扬尘经雾化喷嘴及喷枪喷水降尘后排放。此外，对于原料堆场没有扰动的区域设置有密目网进行遮盖。

2、30万铁精矿生产线破碎筛分工序粉尘经抽尘罩抽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离地15m高除尘排气筒排放；50万铁精矿生产线破碎筛分工序粉尘经抽尘罩抽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离地15m高除尘排气筒排放。

3、厂区交通运输产生的扬尘通过雾化喷嘴及洒水车洒水控尘、定期清扫、控制车速、加盖篷布、进出车辆进行冲洗等措施进行控制。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颚式破碎机破碎机、圆锥破碎机、球磨机、圆振筛、直线筛、高频筛、磁选机等设备运转所产生的噪声以及来往车辆运输过程所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通过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底座加装减振设施、合理布置其安放位置、设置封闭厂房等降噪措施；同时加强厂区内绿化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尾矿、抛尾废石、沉淀池污泥、废机油及职工生活垃圾。

- 1、项目尾矿全部全部经管道输送至鸿鑫工贸尾矿库堆存。
- 2、项目抛尾废石送废石堆场堆放，外售。
- 3、项目沉淀池污泥定期打捞，作水选原料使用。
- 4、项目废机油经铁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待一定量后，由德阳市富可斯润滑油有限公司运送处置。
- 5、项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落实了污染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编制了应急预案。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收集地沟及管道收集后引至浓缩池内，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入厂区高位水池，作为生产用水使用，其余废水随尾矿进入鸿鑫尾矿库，经沉淀后，通过回水管道输送至项目区，作生产用水使用；车辆冲洗废水经废水收集地沟收集后引流至洗车废水沉淀池，待澄清后，重复利用；地坪冲洗废水+道路控尘废水经废水收集地沟及管道引流至浓缩池沉淀处理后，上清液溢流至高位水池，作为生产工艺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灌溉。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的监测浓度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1.0\text{mg}/\text{m}^3$ ），也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1-2012）表 7 中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破碎筛分工序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的监测浓度值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1-2012）表 5 中浓度限值（ $20.0\text{mg}/\text{m}^3$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噪声监测点位昼间噪声测量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夜间测量值除东面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外,其余各监测点均出现超标。

4、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处置措施符合相关规定,处置合理有效、经济可行。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收集地沟及管道收集后引至浓缩池内,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入厂区高位水池,作为生产用水使用,其余废水随尾矿进入鸿鑫尾矿库,经沉淀后,通过回水管道输送至项目区,作生产用水使用;车辆冲洗废水经废水收集地沟收集后引流至洗车废水沉淀池,待澄清后,重复利用;地坪冲洗废水+道路控尘废水经废水收集地沟及管道引流至浓缩池沉淀处理后,上清液溢流至高位水池,作为生产工艺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灌溉。

项目尾矿全部经管道输送至鸿鑫工贸尾矿库堆存;项目抛尾废石送废石堆场堆放,外售;项目沉淀池污泥定期打捞,作水选原料使用;项目废机油经铁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待一定量后,由德阳市富可斯润滑油有限公司运送处置;项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项目主要为排放废气和噪声,对周边大气环境和声环境可能造成一定影响。

1、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的监测浓度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1.0\text{mg}/\text{m}^3$),也满足现行《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1-2012)表7中浓度限值($1.0\text{mg}/\text{m}^3$);项目破碎筛分工序排放有组织颗粒物的监测浓度值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1-2012)表5中浓度限值($20.0\text{mg}/\text{m}^3$)。

2、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各噪声监测点位昼间噪声测量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夜间测量值除东面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外,其余各监测点均出现超标。项目近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噪声不扰民,项目噪声对周边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和要求。经逐一核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本项目不存在其中任何一项中出现的问题。

因此，验收小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项目在通过竣工验收后，正常生产过程当中须认真落实相应的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1、加强厂区除尘系统的维护管理，确保其处理效果；
- 2、加强厂区生产厂房的封闭隔噪建设，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
- 3、加强危险废物的现场收集、管理，完善台账记录；
- 4、加强运输管理，严禁超速超载。

盐边县宏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8月6日



